附件1

“健康·佛医保”待遇简表（2023年版）

制表日期：2023年3月

保险责任	责任内容	赔付标准	
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住院（含家床）、门诊特定病种发生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累计2万元（含）以上的部分	起付标准(元)	2万
		报销比例	80%
		年度支付限额(元)	100万
医保目录范围外个人自费费用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在佛山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或转诊备案、长住（驻）异地备案的参保人在投保年度备案有效期内在备案地医疗机构住院发生以及急诊或抢救住院发生的医保目录范围外的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累计2万元（含）以上的部分	起付标准(元)	2万
		报销比例	60%
		年度支付限额(元)	100万
恶性肿瘤自费药补偿	参保人进行肿瘤类病种的治疗，投保年度内使用指定恶性肿瘤自费药并符合对应适应症所产生费用	报销范围(元)	1万-30万(含)
		报销比例	90%
			60%(参保人首次投保前已患恶性肿瘤的)
超高额医疗费用补偿（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发生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费用补偿后的医保目录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	报销范围(元)	8万-25万（含）
		报销比例	90%
		报销范围(元)	25万-100万（含）
		报销比例	100%
		年度支付限额(元)	90.3万
28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无等待期），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确诊初次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规定的28种重度疾病（不包括恶性肿瘤——轻度、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度脑中风后遗症3种轻度疾病）的，一次性给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险金	定额给付(元)	1万

121 种罕见病保险金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无等待期），经二级及以上医院初次确诊罕见病的，一次性给付罕见病保险金	**定额给付（元）**	1 万
连续参保人员的无理赔优待	连续投保 3 年“健康·佛医保”（含投保“平安佛医保”年限）且未发生理赔的参保人投保年度内在市内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费用或转诊备案、异地备案参保人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门特发生的医保目录范围内、外的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纳入报销的起付线分别下调 2000 元		
普通门诊个人高额医疗费用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在佛山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或转诊备案、长住（驻）异地备案参保人在投保年度备案有效期内在备案地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个人负担的高额医疗费用	**起付标准（元）**	2 万（含）
		报销比例	60%
		年度支付限额（元）	10 万

备注：具体的待遇保障内容详见“健康佛医保”微信公众号《佛山市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赔付责任细则》（2023 年版）。